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华阴市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 传染病楼建设项目增加医氧治疗带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81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东莞市雅之雷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正压压缩空气设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浙江高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4. （标的名称） 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宁波金老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5. （标的名称） 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医用气体管道，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青岛宏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凡标医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9日